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2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3(d)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 - /CP.27 号决定草案

用于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2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款，

又忆及第 3/CP.1 号、第 4/CP.1 号、第 9/CP.2 号、第 10/CP.2 号、第 12/CP.4 号、第 3/CP.5 号、第 4/CP.5 号、第 8/CP.5 号、第 32/CP.7 号、第 17/CP.8 号、第 18/CP.8 号、第 14/CP.11 号、第 2/CP.17 号、第 15/CP.17 号、第 19/CP.18 号、第 24/CP.19 号、第 1/CP.21 号、第 1/CP.24 号、第 6/CP.25 号、第 18/CMA.1 号、第 5/CMA.3 号决定，

1. 决定在就此事通过进一步决定之前，缔约方在根据《公约》提交报告时为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而使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报告的附录 8.A 表 8.A.1 所列的温室气体在 100 年时间跨度的影响，不包括化石甲烷的值：¹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3 年。《气候变化 2013：自然科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的报告》。TF Stocker, D Qin, G-K Plattner 等(编)。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www.ipcc.ch/report/ar5/wg1>。



2. 又决定所有缔约方应至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使用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满足《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
3. 还决定至迟于 2028 年审议是否需要更新本决定提到的通用指标，同时审查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4. 决定《公约》各缔约方还可使用其他衡量指标(例如全球气温潜能值)，报告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总量的有关补充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在其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使用的其他指标值及这些指标源自于哪一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